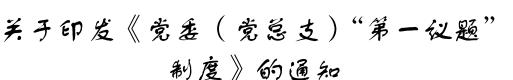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2〕43号

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,全校各单位:

《党委(党总支)"第一议题"制度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实施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党委(党总支)"第一议题"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(党总支)"第一议题"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,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,推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,深刻领会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带头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条条落实、件件落地、事事见效,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(试行)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"第一议题",是指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(党总支)召开会议时,要坚持以理论为先导,带头学习领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,原则上第一议题都要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临时召开会议研究重要专项工作时,要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第三条 "第一议题"学习,是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(党总支)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,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制度。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(党总支)要把"第一议题"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,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四条 "第一议题"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,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,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,胸怀"国之大者"、聚焦"省之要者",研究问题、从严治学,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(党总支)"第 一议题"学习,其他党组织参照本制度组织学习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六条 "第一议题"学习的主体是党委(党总支)领导班 子成员,可以根据工作需求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七条 党委(党总支)对本级"第一议题"学习负主体责任,党委(党总支)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学习,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,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八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服务学校党委"第一

议题"学习,提出学习内容、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,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组织实施。基层党委(党总支)"第一议题"学习由办公室或相关科室负责服务。

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学校党委"第一议题"学习记录,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,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,加强跟踪问效。基层党委(党总支)"第一议题"学习记录等事项,由办公室或相关科室负责。

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

第十条 "第一议题"学习要体现针对性、时效性,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文章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第十一条 党委(党总支)会议在研究专项议题时,"第一 议题"学习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的重要论述,联 系思想实际、工作实际,深入学习领会,研究贯彻落实举措。

第十二条 "第一议题"学习重在及时学、跟进学,既注重 从总体上系统把握,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,做到至信而深厚、 融通而致用、执着而笃行。应当与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 组专题学习有所区分,避免学习内容重复,做到优势互补、有效 衔接,不断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全面 性、系统性。党委(党总支)会议可以按规定印制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、重要文章等,作为"第一议题"学习材料,提前送与会人员学习思考。

第十三条 "第一议题"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、悟原理知原义,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,把"第一议题"学习内容与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等著作中相关内容结合起来,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通起来,深入理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背后的思想理念和战略考量,深刻把握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、道理学理哲理。

第十四条 "第一议题"学习可以通过个人自学、领学导读、研讨交流等适当形式,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。党委(党总支)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,结合实际带头领学导读,深入阐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核心意义、实践要领、落实要点。

第十五条 "第一议题"学习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重要形式。党委(党总支)班子成员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,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,谈学习体会和落实举措,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、有深度、有见地,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,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、解

决问题的能力, 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。

第十六条 "第一议题"学习应当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 马克思主义学风,聚焦中心工作,坚持问题导向,紧密结合现代 化河南建设实际,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,学用相长、知行合 一, 创造性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

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基层党委(党 总支)"第一议题"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,提出加强改进的意 见建议。

第十八条 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发现宣介一 批入脑入心、学用结合的先进典型,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,进 一步促进形成重视理论学习、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风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,具 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商党委宣传部承担。